

AI DE FENGJING

春风文艺出版社

盛祥兰

爱的风景

大陆女作家爱情系列丛书



爱的风景

盛祥兰 著

(辽) 新登字3号

爱的风景

Ai De Feng Jing

盛祥兰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58,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1/2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513

责任编辑: 安波舜

责任校对: 晓春

封面设计: 耿志远

ISBN 7-5313-0708-1/I·653

定价: 4.60元



盛祥兰 祖籍山东日照。1966年12月生于长白山脚下一个原始森林里。少年的她曾想当一名画家，拜师学过两年。高考那年文学恶魔般缠上了她，从此结束了大学梦，画家梦，老老实实地为挚爱的文学去受苦受难。

18岁开始发作品，已发表作品40余万字。小说曾被翻译成世界语，介绍到国外，曾获多种期刊奖。89年毕业于辽宁文学院，中国作家协会辽宁分会会员。

安详、完整，甚至带一些羽化而去的清淡优雅
的微笑，为了不使你见到我不至于吓了一跳，我
翻了好多资料，找到了一百七十多种自杀方~~法~~^法。
可是，没有一种让我感到完美无瑕，心^老止水。
最后，我选择了最原始简单的一种，那就是割
脉管。因为你走的时候，你从河里被打捞上来
的时候，脸色~~就~~^就白皙透明，眼窝周围有一圈
淡淡的黑晕。清风吹过，你额头上细^老的淡黄
色的青丝如一片水边的诗韵。那清晰的淡^蓝色
的脉管，象舟^老上摇曳的飘渺的云梦，悠远而纯
净。所有的人都不敢出声，连目光都变得柔和
似水，生怕吹破了什么，惊醒了什么，溶化了
什么……

但是，我的血是平庸的柳水河。都市里每
一种柳堤都在我的血中积淀了微^老微成份。连我

（章）

作者手迹

作品评序

本书不是经典，因此难以用经典的框式来苛求。不过，作为“爱”这样一个永恒的小说母题来说，本书却又有比经典更为亲切的时代性和警世价值。它用简朴流畅的语言，忧郁而散淡的调子，叙述了一个感人至深的爱情故事。故事的背景发生在九十年代，故事的氛围就像每日掠过我们肩头的那股秋风，熟悉得让人怦然心动。而小说的主题——那个关于人生、关于爱的价值取向却又蕴含着理想主义的道德力量。

故事的主人公是晓晓和大发。大发是小说的叙述人。他的现实身分是美院的应届毕业生。像千千万万个大学毕业生一样，他有着普通人的现实要求：眷恋大城市的繁荣，渴望分配一个好工作。他也有普通人的困惑：面对拥挤的城市和无法选择的未来，有着无所适从的茫然，时时感觉到个人的

渺小和软弱。因而对生活缺乏激情，没有勇气也不敢去承担爱情的责任。这就使得他有着非常清醒的无聊和平庸，因为这清醒，所以他的无聊和平庸中又有着与众不同的忧郁和善良。常常沉溺在艺术的幻觉和毫无作为的自责中。而晓晓似乎是苦难中的圣洁化身。她的生活和选择也朴实得让人无法不怜悯和同情。父母离异，她又是一个高考落榜生。虽然她有着酷爱音乐的一技之长，但在这座城市里却无法找到实现自我价值的社会位置。她爱大发，但却无法忍受无聊和平庸。她不能因为爱，而放弃自己有价值的追求。她应聘去山村做了教师。她用她那份更宽广善良的爱，赢得了山民们的爱戴和温暖，也充实了自己孤寂而又冷漠的心。故事发展到这里，两个人物的反差实际上孕育着爱情的危机。大发的平庸无法苟同晓晓，而深爱大发的晓晓又不能放弃自己的事业。一切都似乎等待着时间的判决。结果却是出人意料的，晓晓为了救孩子在洪水中丧生，而大发为了走“后门”分配好工作，与另一女孩周旋。一个悲剧诞生了。

事实上，我们所说的悲剧是指作品表面提供的两个主人公的生与死。实际上，在作品最深沉的悲剧内涵上，晓晓虽死，但却放射出生命最夺目的光彩。她的生命虽短，但那一刻的壮举，却能覆盖她的一生。对社会而言，她的确活在人们的心里；对自我来讲，那是一个殉道者最完美的生命形式的转换：从一种境界到另一种境界。人不能选择生，但唯其能选择死。在死亡面前，假如命运把你逼到那一步，一个高尚的选择，确能显现出生命中最高贵的品质，并完成终极般的道德完善。无论从哲学上还是从伦理学上讲，这都是一个

重大的思想命题。虽然作者囿于功力，在这一命题上没有做到令人十分满意的挖掘，但晓晓这一形象的确使大发陷入真正的悲剧境地。面对晓晓，大发的平庸和软弱，显得那么委琐。晓晓的死，使他一生都无法摆脱心灵上痛苦的负担。他一生都无法获得真正的幸福和快乐。他如果有幸福和快乐，也是在沉重的痛苦和自责中，做一些告慰死者的有价值的事情。生者变成死者的影子，而死者永远是生者“爱的风景”。

我们所说的警世价值，不仅仅是指作品中委婉动人的道德感化力量，更重要的是咀嚼一种现实生活的人生真理。那么，请读者一定记住：平庸，永远无法获得真正的爱情！

安波舜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少女的悼词	1
第二章	和尚王国	5
第三章	秋天的爱河	22
第四章	维纳斯事件	49
第五章	心的底色	71
第六章	等待情书的日子里	90
第七章	寂寞游戏	96
第八章	唉，豆豆	107
第九章	懒得去爱？	129
第十章	AMA 错乱及梦	147
第十一章	山在枕头	169
第十二章	都市的忧郁	189
第十三章	平庸的陷阱	206
第十四章	天堂的心路	221
第十五章	失去的是永远	234

第一章 少女的悼词

晓晓，我亲爱的姑娘。

晓晓，我的未婚妻。你能允许我这样称呼你吗？在你生前我们曾经有过允诺，尽管我是一个负罪的人。我甚至在心里不敢奢望这种圣洁的资格。因为我是一个平庸的人，是我的平庸害了你。这几天，我一直这样自责。每一次自责都使我痛不欲生。我知道，你的灵魂就在我的身边。每一缕清风吹过我的耳边，我都感觉到像是你如云的鬓发轻拂着摩娑着我的面颊。你一定看得见我憔悴的样子，你一定听得见记忆的纤指每一刻都弹拨着我痛苦的心弦。因此，你一定会对我说：

别这样亲爱的，是我的命不好，你还记得我们一块到参场拜见王大爷的时候，他老人家说每当鸡叫头遍的时候，他就看见“山在枕头”吗？从那个时候起，我就有一种预感，我怕我们会分开。因此在回家的路上，当你要我的时候，我就想马上立刻给了你。马上。立刻。我甚至想，假如命运有什么不测，我也要在我的体内延续这火热辉煌的一刻，让我们的爱孕育、膨胀，最后结出一颗苦涩异香的果实。可是，

我们没能办到。当我躺在香蒿铺就的草地上，看见亦真亦幻的乌云时，当我听到有一阵沙沙作响的脚步和狗叫时，我就知道这是命。一切只能从这里结束。但是，我是爱你的，爱你到永远……

晓晓，我知道你会这样说的。你是一个世界上最善良的女孩。你的沉默无言，你贴向我面颊的冰冷的腮和如水的明眸，比你表达的更多。可是，我还是要说，是我的平庸害了你。是的，我是一个平庸的人。一个平庸的人在这个季节里不会有更多的收获。命运之于我只有一次机会。我是说，一生中只有这样一次机会。是的，只有一次。就是那种深深埋进心底谁也无法冲淡谁也无法取代的故事。这故事的沉重和苦涩构成我生命的一部分，是一首永远弹奏不完的痛苦心曲。我想，这是我的过错。

晓晓，在你羽化而去的以往的日子里，我曾经千百次试图贴近你。但我没有能够。你听了这话一定会摇头，这是你的善良，是你令人不能自拔只会更加愧疚的圣女般的品德。可是，我不能不这样说。我曾经拥有过你如玉的身体，我熟悉你胴体上每一寸土地的芳香和温馨，用我的爱和激情饱含生命的浆汁进行过创世纪般的耕耘。可是，我在你生前从来没能走进你的心里——你拥有的那个幽深而又纯真的世界。你说你流浪，你找到了生活中最充实的归宿。而我，却在都市中最狭小的毫无作为的夹缝里做着平庸的搏击。这种搏击使我的良心麻木、举止委琐，在一片茫然和困惑的草原上，凭着原始的本能和饿狗、秃鹫、野狼甚至是长着翅膀的黑色大蚂蚁争夺着商旅富豪遗留下来的食物，维持生存。当我发现我

心满意足的时候，其实我一无所有。我丧失了我所有的东西，包括你，晓晓。

晓晓，我心爱的姑娘。自你走了之后，我不止一次想到过自杀。为了使遗容像你一样安详、完整，甚至带一丝羽化而去的清淡优雅的微笑，为了使你见到我不至于吓了一跳，我翻了好多资料，找到了一百七十多种自杀方法。可是，没有一种让我感到完美无瑕，心若止水。最后，我选择了最原始简单的一种，那就是割脉管。因为你去的时候，你从河里被打捞上来的时候，脸色白皙透明，眼窝周围有一圈淡淡的黑晕。清风吹过，你额头上细细的淡黄色的茸毛如一片少女的诗韵。那清晰的淡蓝色的脉管，像冉冉拢起的飘渺的云梦，悠远而纯净。所有的人都不敢出声，连目光都变得柔和似水，生怕吹破了什么，惊醒了什么，溶化了什么……

但是，我的血是平庸的排水河。都市里每一种排泄都在我的血中积淀了微量成分。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成分使我变得庸俗不堪，哪几种成分的合成改变了一个年轻大学生的气质。我必须放掉这血。我期望人们发现我的时候，至少在脸上会产生一种返真的效果。然而，我毕竟是一个平庸的人，当我设想了一下我的遗容时，当我设想了一下人们惊呼一声忽啦围上我的时候，我发现无论我采取什么样的自杀方法，都不会有牺牲的效果。人们不会给我写像样的悼词，不会把我移到你的身边。人们会议论纷纷，会骂我不是男人，而是一个殉情的弱者，是一个没有责任感的胆小鬼、软骨头。

晓晓，牺牲和自弃是两回事啊！

晓晓，我连自杀的勇气都没有啊。我恨我自己，我恨自己为什么不能摆脱平庸轰轰烈烈地去生去死。好多天，我一个人踽踽街头，漫无目的地散步。有时是傍晚，有时是深夜，一旦意识到我的身旁缺了你时，我就渴望能遇上一两个向妇女儿童行凶施暴的歹徒。不管他们是多么地凶残，我都想冲上前去和他们拼个你死我活。让他们放我的血，让他们的丑恶冲刷我的懦弱和平庸。可是，这座城市也变得平庸。入夜时分，满街头都是红男绿女、酒吧、霓虹灯。连歹徒也变得温柔起来，抓住每一分钟寻欢作乐。有一回，我故意撞了一个下流男人，我希望他能瞪眼睛亮拳头。可是，那下流男人怀里的妖艳女人鄙夷地骂了我一句：“别理他，一个臭大学生。”于是那下流男人整一整金利来领带，做出一个有钱人潇洒的宽容动作，吻了那女人一口说：“亲爱的，今晚谁也别想把你我分开。”那一刻，我感到无地自容，双手攥得咔咔直响。天啊，为什么不爆发战争？为什么不爆发一场塑造民族英雄的自卫反击战，让我去死，让我去拼，让我在纷飞的战火中洗涤灵魂的污浊，让平庸滞凝的血焕发出鲜红纯净的风采？！

晓晓，我想我这辈子不会幸福了，除非和你在一起。但我不会堕落。痛苦的持久和深刻，已经教会我怎样去追求永恒。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像你那样，把一颗善良的心交给他人，交给你们热爱的那个神圣的事业，才会赢得真正的爱……

第二章 和尚王国

二十岁那年秋天，我考上了省城一所颇有名气的美术学院。初进大学，对什么都新奇，而艺术院校又有别于其它正规院校，多少带有一些浪漫色彩。最初着实浪漫了一阵子。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对学院枯燥生活的了解，相继生出诸多烦恼。比如在艺术上的困惑，对自己未来前途的忧患与迷茫等诸多问题展现在我眼前。我的心变得烦躁不安，从沮丧的坎坷中一下滑入孤寂的泥潭。

美术学院建在市郊一个风景区。这里环境优雅，一条护城河绕着学院缓缓流动，岸边生长着高大的白杨和婀娜的垂柳，还有石凳、石桌。夏日的清晨或黄昏，这里便是一幅生动的风景画，老年人在这里散步，打太极拳、遛鸟，青年人在这里读书、跑步，当然也不乏对对恋人。由于离市区较远，这里比较肃静，空气也新鲜。

学院的四周围有高墙，进得大门，近面矗立一座“三结合”雕塑。谁也说不清它有多少年历史了。从我入学以来，它就依然故我地耸立在操场上。

那操场先前是外国人的跑马场，圆圆的，似用圆规画出来的一般。直径足有百米开外，现在变成我们校园的一部分。下面挖了不少防空洞，七连八拐，四通八达，再抹上厚厚的一层水泥，绝对像个大大的日晷。中间那座雕塑，仿佛是日晷那高而神圣的标杆。然而，它也逃不过阳光和风雨的洗礼，终日充当报晓时辰的标杆，忽东忽西地被日光折射在这没有刻度的晷盘上。不停地转着，褪了色，掉了皮，变得蜂窝点点——

沿甬道前行，穿过一块绿色草坪，正面那两幢红色楼房便是学生宿舍。右边六层的是男生宿舍，左边那幢从窗口能望见晒着一排排像小旗子似的小饰物的楼房，自然是女生宿舍。绿色草坪上修有花坛，紫红的美人蕉开得正旺。宿舍楼后面是片小树林，那里埋有一些石膏雕塑。

这里的房间分配，和其它院校没有什么两样：四张床叠着四张床。再放上两张桌子，空间就小得很。我们各自的皮箱和书籍只好堆在床底下。上铺的人在空中搭起一个搁物架，放些日用品、电热杯、收音机之类。

房间里因都是男人，大都乱得一塌糊涂。墙角堆满了发霉的果皮、剩馒头，垃圾篓底沾着烟头、油彩、食品袋等。房间里永远充斥一股呛鼻臭味。每星期，由值日生清扫一次，没过两天，那股难闻的气味又充斥了空间。时间久了，也就习惯了这些，也就没得什么病。

我的下铺是大个子李伟，这小子有个嗜好，就是和大家在一起什么也干不下去。他是独生子，一个人住惯了。一下子到这种环境里，委实受不了。他索性买了块布拉了个帘子

将他那块小天地围起来建立了一个独立王国。一到晚上就钻进
去，再也不肯露面。我对面住的是大海，和李伟截然相反
的人，喜欢热闹。由于在这群“和尚王国”里年龄最大，自
然做了“国王”，说起话来就带有权威性。他的床头墙上
总是挂着一个装饰物，诸如大卫的鼻子、猫眼之类。这个暑
假回来居然换上了一个牛头，两只角弯曲着向前伸展，着实
令人生畏。有一回我夜里起夜，双脚正往床下伸时，一抬头
看见一个怪物呲牙咧嘴地朝我扑来，吓得我毛骨悚然。那以
后，我一连几夜都憋着不敢起来，害得我小腹隐隐作疼。

素描课一结束，用过了的画板正好派上了用场，大家各
自拿了几块回寝室来占领自己的根据地。一时间宽敞的寝室
被各自的领袖们变成了一个独立王国，像个迷宫。互相之
间闻其声而未见其人，传递东西只得靠空投。不过我们这些
领袖们决不会发动战争，双边关系一直很融洽。不成文的条
约，不经过草拟也居然按部就班地执行了。

这群“和尚”国王们，每每上下课回到“王宫”里，照
例先大声地骂上几句娘或诅咒一下系主任。然后躺在“王
位”上，拿起心爱的镜子照起百看不厌的尊容，捕捉打发那
颗碍眼的粉刺，或潜心研究起伦勃朗，并不时地有新闻向各
国发布：

“诸位，德拉克洛瓦在楼梯上摸了某女士的大腿，并向
上轻移了一下。”

就在这时，不知哪位竟然国里藏娇，格格一笑，惹得我
们这群“和尚”们瞠目结舌。于是，标准的普通话代替了刚
才的粗鲁。看来少林寺里有了白无瑕才引得十三棍僧去玩命

的说法未必不对。

不知哪位骂道：“妈的，也不给个动静就钻进来，以后再大气也得事先通报，感情老子连一块可自由的地方也没有。”然后凄然唱着：“你到我身边，带着微笑，带来了我的烦恼——”

“别美了，就你这样，排着吧！格格……”那位吃吃地娇笑起来，床颤颤地摇起来。

那位正待发作，三十岁的大海走了进来。

“有完没完了。”大海晃了晃拳头。

大海的拳头当真是厉害的。

他床头示威似的挂了两个拳击手套，据说是个败将送的。凭着这两只拳头，从农村打到部队，又打到某市艺术馆，顺其自然，一溜风打到了美术学院。

大海这个谜一样的人物。每个寒暑假说不定转悠到哪个世界。今年下学期竟然向诸“国王”们宣布他出访了缅甸。不知是通过一个什么样的人，搞到了一张边境通行证，在西双版纳贴边望了望缅甸。

大海在学校里算是大男了，三十岁了。入学二年来，没见过他和什么女人来往。也没有见过固定地址固定字体的信件。有一段时间，有好事者将邮票似的一叠叠征婚启事剪报，贴在大海的床头。有人说大海每晚面对百十条征婚启事潜心玩味，认真揣摩。有几个晚上，由于浮想联翩居然夜不能寐。其实我最清楚，大海那几天晚上不过是熬夜整理西双版纳行的摄影资料。

大海的家境很不好。开学不久，他就对我讲了他的经